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榮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榮琨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一倒數第4行「、本影本」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倒數第3行「地及」之記載應更正為「地籍」。

（三）補充「被告陳榮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顏麗芸

07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3號

18 被 告 陳榮琨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  
20 0號

21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弄00  
22 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榮琨明知無還款之資力及還款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某時許，  
29 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申請汽車貸款新  
30 臺幣（下同）52萬元，並於徵信照會時，隱瞞其名下之臺中

01 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區○○路000巷  
02 00號8樓建物為掛名登記之重要事實，裕融公司因誤信陳榮  
03 琨有繳款能力及意願，於108年11月18日上午10時48分，依  
04 陳榮琨之指定匯款12萬4,082元至陳榮琨之台中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39萬5,918元至裕融公司之玉  
06 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用以清償陳榮琨先  
07 前積欠裕融公司之貸款）。詎陳榮琨旋即於108年11月26日  
08 處分上揭房地，且未繳納任何分期付款項，經裕融公司催繳未  
09 果，始訴由本署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裕融公司委任季佩芄律師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榮琨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  
13 季佩芄律師於偵訊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分期付款暨  
14 債權讓與契約影本、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  
15 條款影本、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  
16 定登記申請書影本、本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臺中市  
17 地及異動索引、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書、裕融公司匯款  
18 通知書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19 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未  
21 扣案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追徵。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6 檢 察 官 鄭 安 宇